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旺银宝 2 号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保险人”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旺银宝 2 号两全保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年龄：出生满 30 日至 75 周岁
- 保险期间：6 年、8 年、10 年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分期支付，分期支付方式为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清、3 年
- 等待期：90 天
-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本合同累计已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2、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到达年龄对应的身故给付系数：

到达年龄对应的身故给付系数

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身故给付系数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按如下方式计算：分期支付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确定的每期保险费乘以保险费的已交期数计算。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计算。

3、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期满日的二十四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期满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因上述第 2 至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宽限期”、“合同效力中止及效力恢复”、“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年龄性别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合同内容变更”、“脚注 意外伤害”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利益演示

案例一：40 岁的李雷先生，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旺银宝 2 号两全保险，交费期间为一次性交清，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为 100,000 元，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12,300 元，保险期间 6 年。等待期后各保单年度的利益及保障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保险金	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满期保险金）
1	41	100,000	100,000	-	160,000	91,400
2	42	-	100,000	-	140,000	95,200
3	43	-	100,000	-	140,000	99,300
4	44	-	100,000	-	140,000	103,400
5	45	-	100,000	-	140,000	107,800
6	46	-	100,000	112,300	140,000	-

案例二：40 岁的李明先生，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旺银宝 2 号两全保险，交费期间为一次性交清，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为 100,000 元，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16,600 元，保险期间 8 年。等待期后各保单年度的利益及保障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保险金	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满期保险金）
1	41	100,000	100,000	-	160,000	87,400
2	42	-	100,000	-	140,000	91,100
3	43	-	100,000	-	140,000	94,900
4	44	-	100,000	-	140,000	98,900
5	45	-	100,000	-	140,000	103,100
6	46	-	100,000	-	140,000	107,400
7	47	-	100,000	-	140,000	111,900
8	48	-	100,000	116,600	140,000	-

案例三：40 岁的韩梅梅女士，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旺银宝 2 号两全保险，交费期间为 3 年交，每年应交纳的年交保险费为 50,000 元，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78,500 元，保险期间 10 年。等待期后各保单年度的利益及保障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保险金	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满期保险金）
1	41	50,000	50,000	-	80,000	33,400
2	42	50,000	100,000	-	140,000	80,150
3	43	50,000	150,000	-	210,000	133,600
4	44	-	150,000	-	210,000	139,250
5	45	-	150,000	-	210,000	145,150
6	46	-	150,000	-	210,000	151,250
7	47	-	150,000	-	210,000	157,650

8	48	-	150,000	-	210,000	164,300
9	49	-	150,000	-	210,000	171,250
10	50	-	150,000	178,500	210,000	-

注 1：本产品有 90 日的等待期，上表仅演示等待期后的保单利益，等待期内的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保险责任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国宝人寿旺银宝 2 号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了解了保险责任内容和责任免除范围。

投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